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18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回復原狀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八八號

上 訴 人 楊素玉

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

被 上訴 人 黃章維

梁毓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一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 字第三四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被上訴人 梁毓玲之仲介,以新台幣(下同)三百八十萬元之價格,向被上 訴人黃章維購買其所有坐落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二六三之二地號 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完成價金之給付 。嗣伊查知系爭十地具有形狀不規則,其中夾雜有同段二六四、 六六二地號土地,以及土地內有一部分爲山壁而無法利用等瑕疵 ,且被上訴人亦未向伊說明系爭土地具有上述之瑕疵,爰依民法 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。又梁毓玲爲買賣之居間人, 受有報酬,竟未查明系爭土地之瑕疵情形,於簽約前亦未告知系 爭土地有一部分爲無法利用之山壁,顯然未盡其居間人應負之善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爲不完全給付,亦應負賠償責任,其與黃章 維二人間爲不真正連帶責任關係。另被上訴人刻意隱瞞上開瑕疵 ,並稱系爭土地係形狀方正,致使伊在購買系爭土地時就土地品 質、效用、價值、交易相對人等重要事項發生誤認,而陷於錯誤 ,爰併依民法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,撤銷 買賣之意思表示等情,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三百八十萬元,及各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,其中一人已給付, 其餘被上訴人就該已給付部分免給付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簽訂前,已知悉系爭土地有山壁及不規則等狀況存在,故該等狀況並非瑕疵。且本件簽約至今上訴人從未將系爭土地存有瑕疵一事通知伊,自無解除契約之權利,縱認上訴人有契約解除權,亦因除斥期間經過而告消滅。另梁毓玲非本件買賣之居間仲介者,上訴人對其請求,並無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,無 非以:上訴人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黃章維訂定買賣契約 ,由上訴人向黃章維購買系爭十地,價金爲三百八十萬元,上訴 人已給付買賣價金,黃章維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,又系 争土地中夾雜同段二六四、六六二地號土地等情, 為兩造所不爭 。依證人梁榕真、黃桂雙前揭證詞,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之前 已前往系争土地,並經梁榕真以地籍圖介紹系爭土地之地形地貌 , 且與黃桂雙討論如何於系爭土地上施作園藝美化景觀, 足認上 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前,對系爭土地之夾雜前揭二筆土地及有其 所稱「山壁」之邊坡等現況存在,應已知悉甚明。且系爭土地屬 於山坡地,原非平坦之土地,再衡諸兩造所提之現場照片,上訴 人所稱「山壁」係位於系爭土地對外通行道路旁邊,明顯可見, 應認上訴人所主張之「山壁」屬山坡地所常見之地貌,復爲上訴 人於簽約前所明知,自非屬買賣標的之瑕疵,上訴人主張系爭土 地有瑕疵而解除系爭契約,爲無理由。又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之 過程,梁榕真、梁毓玲縱有向上訴人推薦、誇讚系爭十地相關優 點,然並無隱匿系爭土地前揭地形地貌之情事,尚不足構成詐欺 行為,上訴人亦無所謂陷於錯誤之情形,其主張受詐欺及錯誤而 撤銷意思表示,亦無理由。至上訴人另主張其與梁毓玲存有仲介 法律關係、縱使屬實、上訴人亦不得請求梁毓玲返還系爭買賣價 金。從而,上訴人據以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買賣價金,不應准 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物的瑕疵擔保責任,爲一種法定 的無過失責任,凡買賣標的物於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,有瑕疵存在或發生,不問出賣人對於該瑕疵 之存在或發生,是否有過失,出賣人均須負其責任。而所謂物之 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。凡依通常交易觀念,或依當事人 之決定,認爲物應具備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,即爲物 有瑕疵,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爲限。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 缺少,足使物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,亦屬之(本院七十 三年台上字第一一七三號判例參照)。又認定事實,應憑證據, 法院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,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, 始足當之,不得以單純論理爲臆測之根據,而就應證事實爲推定 之判斷。本件系爭土地上存有上訴人所稱之「山壁」,乃原審所 認定之事實,上訴人就此主張:其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之九十八 年九月十日申請鑑界時,始知悉系爭土地右上角凸出面,爲無法 利用之山壁,具有減少其價值及效用之瑕疵云云(見原審卷一二 三頁反面),並提出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函爲證(見同上卷一 七頁),且證人即辦理系爭土地買賣之代書陳朝欣亦證稱:從地

籍圖上沒辦法看出有山壁等語(見苗栗地院卷五○頁)。原審對 於系爭土地右上角凸出面該所謂之山壁是否爲無法利用之土地, 致系争十地可利用之面積因之減少,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有欠缺, 以及上訴人主觀上認知該山壁有無瑕疵等情,未遑進一步調查審 認,徒以上訴人於訂約前已前往系爭土地,該山壁在系爭土地對 外通行通路旁明顯易見,並經梁榕真以地籍圖介紹,且與黃桂雙 討論,即推認上訴人於訂約前,應已知悉系爭土地有上訴人所稱 之山壁,且該山壁應屬山坡地所常見之地貌,自非瑕疵等詞,即 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,自屬違背證據法則。究竟該「山壁」之存 在,是否上訴人於契約成立前所已知悉,其知悉之程度如何(是 否認知其無法利用之情形暨所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多大)?此與 本件被上訴人應否依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 **負瑕疵擔保責任所關頗切。原審未予深究,據行判決,亦嫌速斷** 。次查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,如買賣標的物之價值、效用、品質 、瑕疵等,應就其所知,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;其以居間爲營業 者,對於上開事項並有調查之義務,此觀民法第五百六十七條之 規定自明。居間人如違反上述據實報告及調查之義務,致委託人 因此受損害者,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上訴人主張:梁毓玲爲系 爭土地買賣之居間人,且以經營房地產爲業,乃專業人士,竟未 調查系爭十地瑕疵情形,且未告知有一部分爲無利用之山壁,顯 然未盡其居間人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爲不完全給付,應 負賠償責任云云,並有梁毓玲之名片足憑(見板橋地院卷四頁、 原審卷一二八頁、二五頁) ,原審據謂上訴人縱與梁毓玲存有仲 介法律關係,亦不得向其請求返還系爭買賣價金,而就梁毓玲是 否負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恝置不論,尤有判決不備 理由之違法。上訴論旨,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 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 日